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作資料用途，並非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且本公布及其任何内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有關
本公司向其未償還
本金額 **750,000,000** 美元年利率 **5.250%**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到期
(國際證券編號：**XS0507147725**；通用編號：**050714772**)
(「票據」)之持有人
提出要約以現金購買未償還的任何及所有票據
之結果公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本公布。

本公司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開始的要約之最終結果。本公司宣布，截至屆滿期限，根據要約有效提售且並無撤銷的票據本金總額為 **375,827,000** 美元，相當於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 **50.11%**，本公司已決定接納購回所有獲提售的該等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布(「九月二十三日公布」)，內容有關本公司就票據提出的要約。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的所有詞彙具九月二十三日公布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要約最終結果

要約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屆滿。

截至屆滿期限，本公司根據要約接獲有效提售且並無撤銷的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 **375,827,000** 美元，相當於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 **50.11%**。本公司已決定接納購回所有獲提售的該等票據。

應付代價

本公司就獲提售票據應付代價由以下各項組成：就本金額每 1,000 美元的票據而言，(1)現金 1,018.50 美元；另加(2)累計利息。

本公司預計向提售票據持有人支付的總代價為 390,507,742.27 美元(包括有關票據的累計利息)。

結算及仍未償還票據

根據要約接納提售的票據之結算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要約結算之後，票據仍未償還的本金總額為 374,173,000 美元。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利息」	就提售票據自最近期付息日起至結算日(但不包括該日)止期間根據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計算須以美元支付的累計未付利息之等額現金
「本公司」	利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屆滿期限」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
「要約」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且受限於其中所列的條件，本公司提出要約購回票據

免責聲明

本公布任何部份概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徠將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要約購買或招徠要約出售。作為本次要約標的事項的票據仍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或其任何州份的證券法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進行登記。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布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發本公布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與要約有關的所有文件連同任何更新資料登載於收購要約網站 (<https://sites.dfkingltd.com/lifung>)以供查閱。

本公布或收購要約備忘錄或任何相關文件並無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亦無任何有關文件由任何國家的任何國家證券委員會或監管機構備案或審閱。概無任何機構鑒定要約或任何相關文件的準確性或充足性，作出任何相反的聲明或屬不合法及刑事罪行。

承董事會命
馮國綸
集團主席，利豐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國綸（集團主席）、馮裕鈞（集團行政總裁）及彭焜耀；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榮譽主席）及 **Marc Robert Compagnon**；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子欣、唐裕年、梁高美懿、張天誌及 **John G. Rice**。